

《201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小組委員會

目的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寬免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和分行登記費。本文件向委員簡介這建議。

理據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商業登記。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或登記成立的有限公司亦須辦理商業登記。政府在二零一年二月推出一站式的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稅務局負責發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分為兩種：一年證登記費為 2,000 元，而三年證登記費為 5,200 元；至於分行登記證的一年證及三年證登記費分別為 73 元及 189 元。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以期在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其應繳費用可獲減免，分別為 2,000 元及 73 元¹。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的建議，亦適用於上述期間透過一站式的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提出的成立法團申請。我們預計約 140 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

¹ 在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下，企業仍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6 條繳付商業登記證徵費，一年證及三年證的費用分別為 250 元及 750 元(相同徵費金額分別適用於一年證及三年證的分行登記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21 條，稅務局須將收取徵費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或以前的財政預算案均沒有寬免有關徵費。

法律根據

4. 《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為實施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行政長官已根據該條文作出《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命令”)(見附件)。有關命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刊憲。

退款機制

5. 我們亦建議就未需要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費用的業務，退還其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此外，我們建議就因停止業務運作而不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的全部或部分期間繳交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費用的業務，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我們會另行提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條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該條文指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稅務局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開始作出退款。

命令

6.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的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該命令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所需的定義，包括「寬免期」的定義(即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
- (c) 第 3 條訂明如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然而，如屬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則該項遞呈須在該期間內提出，有關費用方獲減少。

(d) 第 4 條訂明如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予以減少。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把有關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預計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包括上文第 5 段提及的退款)，會令政府收入一次過減少約 29 億元。

實施日期

9. 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的建議會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1 條

1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9A(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分行登記費 (branch registration fee)指《條例》附表 2 的列表第 2(a)(i)或(ii)項所列的費用；

分行登記證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條例》第 6(3A)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具有《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業登記費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指《條例》附表 1 的列表第 1(l)(i)或(ii)項所列的費用；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條例》第 6(3)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條例》 (Ordinance)指《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3. 減少商業登記費

- (1) 凡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2,000。
- (2) 凡成立法團遞呈於寬免期內提出，須就該項遞呈而根據《條例》第 5A(1)(a)條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2,000。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4 條

2

4. 減少分行登記費

凡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73。

行政長官

2019 年 2 月 27 日

註釋

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條例》*)就該證而繳付的費用，在本命令之下獲減少。

2. 如於寬免期內，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 條為組成公司而提出遞呈、或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C 條為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提出遞呈，並因而須根據《條例》第 5A(1)(a)條繳付費用，該費用亦獲減少。